

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貳、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主要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29
參、附錄	46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壹、會議議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第 11~2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及第11頁~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989,962 元，經扣除採用 TIFRS 調整數新台幣 39,137,103 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609,307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462,166 元。另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7,640,64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764,065 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1,573,55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6,912,307 元。
- (二) 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46,936,8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股票股利 0.6 元)。
- (三) 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975,507 元。
- (四)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40,000 元、員工紅利 3%金額計新台幣 1,286,297 元。
- (六) 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七) 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息基準日前，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八)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 27 頁。
- (九) 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645,600元整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564,5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 股東紅利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分配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條文修訂對照表及第47~51頁修訂前條文。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29~45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屆滿，配合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 為配合公司作業，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日為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三人，本屆董事席次擬設置為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即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歐進士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0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張光雄	台北工專機械科	三陽工業副總經理/越南 VMEP 總經理暨董事長	0

決議：

五、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附件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821,137 仟元，個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641 仟元，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86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3 元，較一〇一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1.73 元成長 5.78%，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提升的價值。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產品內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健身器材產品	779,371	94.91	819,575	95.55
其他	41,766	5.09	38,135	4.45
合計	821,137	100.00	857,710	10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編列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21,137	100	857,710	100	(36,573)
營業成本	639,626	78	673,846	79	(34,220)
營業毛利	181,511	22	183,864	21	(2,353)
營業費用	138,199	17	131,878	15	6,321
營業淨利	43,312	5	51,986	6	(8,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8	0	(3,023)	0	6,221
稅前淨利	46,510	5	48,963	6	(2,453)
所得稅費用	8,649	1	12,326	1	(3,677)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7,641	6	43,280	5	4,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80)	(1)	(6,643)	(1)	(3,137)
基本 EPS(元)	1.83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開發具市場價值之產品種類，目前進行的項目，包括馬達式肌力訓練機、高齡者福祉關聯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穩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外銷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中南美洲市場。
- (2)降低製造成本，擴大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
- (3)新產品漸導入量產。
- (4)歐美大廠新機種今年陸續上市，導入祺驊產品。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 (5)穩健之經營團隊及財務結構。
- (6)產品以國際大廠肯定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健身器材，並整合集團資源，積極改善生產效能、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強品質管理。另外，公司將健身器材與復健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在行銷策略上持續提供新產品給客戶，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且積極拓展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區域之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在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上，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產業競爭激烈。另外，新興市場低價產品潮流方興未艾，產品價格壓力不減。因此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高附加價值，而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公司將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不懈，持續呈現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胡義炆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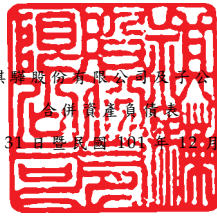
張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2 日



祺豐股份有限公司 暨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162	20	\$ 173,352	20	\$ 230,28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94	1	-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61	2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86,189	21	208,026	24	196,8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1,019	-	279	-	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3,501	16	136,099	15	128,395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18	-	494	-	515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90	1	10,621	1	12,3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9,534</u>	<u>61</u>	<u>528,871</u>	<u>60</u>	<u>568,65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856	1	29,275	3	30,8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93,862	33	285,893	32	215,76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93	1	8,152	1	8,211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3,830	-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3	-	797	-	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811	1	9,374	1	8,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361	-	60,13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	-	708	-	9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1,172	2	20,684	2	22,079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92	1	3,837	1	5,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064</u>	<u>39</u>	<u>359,081</u>	<u>40</u>	<u>352,10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8,598</u>	<u>100</u>	<u>\$ 887,952</u>	<u>100</u>	<u>\$ 920,7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 140,329	16	\$ 156,060	18	\$ 181,68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111	1	10,458	1	15,7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167	5	45,489	5	45,12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89	-	6,424	1	3,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7,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5	-	8,271	1	5,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101</u>	<u>22</u>	<u>226,702</u>	<u>26</u>	<u>258,86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57,1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8	-	-	-	558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	-	-	-	2,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425	2	19,154	2	22,8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53</u>	<u>2</u>	<u>19,154</u>	<u>2</u>	<u>82,5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18,054</u>	<u>24</u>	<u>245,856</u>	<u>28</u>	<u>341,459</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60	29	246,000	28	225,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3	208,780	23	172,50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44	5	44,052	5	39,8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4	23,006	2	24,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3	12	111,972	13	113,14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921</u>	<u>21</u>	<u>179,030</u>	<u>20</u>	<u>177,897</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810	1	(8,56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62,271</u>	<u>74</u>	<u>625,243</u>	<u>70</u>	<u>575,406</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8,273	2	16,853	2	3,896	-		
3XXX	權益總計	<u>680,544</u>	<u>76</u>	<u>642,096</u>	<u>72</u>	<u>579,302</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8,598</u>	<u>100</u>	<u>\$ 887,952</u>	<u>100</u>	<u>\$ 920,7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21,137	100	\$ 857,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639,626</u>	<u>78</u>	<u>673,84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81,511</u>	<u>22</u>	<u>183,86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873	4	30,137	3
6200	管理費用	86,288	10	78,6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8</u>	<u>3</u>	<u>23,0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199</u>	<u>17</u>	<u>131,87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3,312</u>	<u>5</u>	<u>51,9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28	-	2,103	1
7100	利息收入	3,775	-	1,537	-
7510	利息費用	(3)	-	(5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八）	2,729	-	1,918	-
7590	什項支出	(1,725)	-	(1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6)	-	(10)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附註四）	3,965	1	(7,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二)	(\$ 6,515)	(1)	(\$ 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98	-	(3,023)	-
7900	稅前淨利	46,510	5	48,9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8,649	1	12,326	1
8200	本期淨利	37,861	4	36,637	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二二)	11,377	2	(8,56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2,610	-	2,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13,987	2	(6,4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48	6	\$ 30,203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641	6	\$ 43,2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80)	(1)	(6,643)	(1)
8600		\$ 37,861	5	\$ 36,63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628	7	\$ 36,8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80)	(1)	(6,643)	(1)
8700		\$ 51,848	6	\$ 30,20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83		\$ 1.73	
9850	稀 釋	\$ 1.82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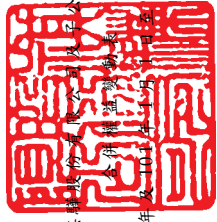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25,000	\$ 172,509	\$ 39,810	\$ 24,938	\$ 113,149	\$ -	\$ 575,406	\$ 3,896	\$ 579,302	
B1	-	-	4,242	-	(4,242)	-	-	-	-	
B5	-	-	-	-	(44,280)	-	(44,280)	-	(44,280)	
B17	-	-	-	(1,932)	1,932	-	-	-	-	
D1	-	-	-	-	43,280	-	43,280	(6,643)	36,637	
D3	-	-	-	-	2,133	(8,567)	(6,434)	-	(6,434)	
N1	-	571	-	-	-	-	571	-	571	
E1	21,000	35,700	-	-	-	-	56,700	-	56,700	
O1	-	-	-	-	-	-	-	19,600	19,600	
Z1	246,000	208,780	44,052	23,006	111,972	(8,567)	625,243	16,853	642,096	
B1	-	-	4,192	-	(4,192)	-	-	-	-	
B3	-	-	-	8,568	(8,568)	-	-	-	-	
B5	-	-	-	-	(24,600)	-	(24,600)	-	(24,600)	
B9	14,760	-	-	-	(14,760)	-	-	-	-	
D1	-	-	-	-	47,641	-	47,641	(9,780)	37,861	
D3	-	-	-	-	2,610	11,377	13,987	-	13,987	
O1	-	-	-	-	-	-	-	11,200	11,200	
Z1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110,103	\$ 2,810	\$ 662,271	\$ 18,273	\$ 680,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510	\$ 48,9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20,290	18,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	114
A20300	呆帳費用	857	1,911
A20900	利息費用	3	54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5)	(1,5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15	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1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647	2,1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18	4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23,221	(13,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740)	4
A31200	存貨增加	(5,811)	(7,70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981)	(2,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2,122)	1,6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565)	(25,6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653	(5,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310	(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3,341)	2,3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89	1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5	1,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93)	(10,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68</u>	<u>9,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94)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6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7)	(21,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9)	(23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12)	(27,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00	19,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0)	(34,1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	(5,0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10	(56,9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52	230,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162	\$ 173,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股票代碼：159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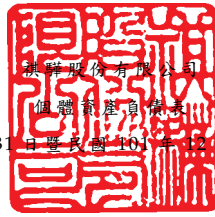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784	11	\$ 85,291	11	\$ 171,866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9,436	15	134,141	17	132,9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152	-	1,409	-	3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0	-	3,12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972	10	84,720	11	93,119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46	-	3,255	-	7,2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800</u>	<u>36</u>	<u>311,943</u>	<u>39</u>	<u>405,56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2,753	36	246,341	31	227,73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208,323	26	212,862	27	148,88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093	1	8,152	1	8,2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811	1	9,374	1	8,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197	-	56,21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3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749	-	2,369	1	3,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9,966</u>	<u>64</u>	<u>479,335</u>	<u>61</u>	<u>452,63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4,766</u>	<u>100</u>	<u>\$ 791,278</u>	<u>100</u>	<u>\$ 858,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 86,701	11	\$ 95,565	12	\$ 130,31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429	2	10,953	1	28,3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716	4	29,785	4	29,82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44	-	5,260	1	1,1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7,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2	-	5,318	1	5,5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42</u>	<u>17</u>	<u>146,881</u>	<u>19</u>	<u>202,19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57,1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8	-	-	-	55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5,425	2	19,154	2	22,8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53</u>	<u>2</u>	<u>19,154</u>	<u>2</u>	<u>80,5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2,495</u>	<u>19</u>	<u>166,035</u>	<u>21</u>	<u>282,790</u>	<u>3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60	32	246,000	31	225,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6	208,780	26	172,50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44	6	44,052	6	39,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4	23,006	3	24,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3	13	111,972	14	113,14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921</u>	<u>23</u>	<u>179,030</u>	<u>23</u>	<u>177,897</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810	-	(8,56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662,271</u>	<u>81</u>	<u>625,243</u>	<u>79</u>	<u>575,40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4,766</u>	<u>100</u>	<u>\$ 791,278</u>	<u>100</u>	<u>\$ 858,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15,057	100	\$ 63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五）	<u>467,586</u>	<u>76</u>	<u>486,58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47,471	24	145,455	2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766</u>)	-	(<u>30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5,705</u>	<u>24</u>	<u>145,15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586	4	26,871	4
6200	管理費用	40,411	7	46,4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9</u>	<u>4</u>	<u>23,0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36</u>	<u>15</u>	<u>96,38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7,669</u>	<u>9</u>	<u>48,7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92	-	1,424	-
7100	利息收入	709	-	964	-
7510	利息費用	-	-	(5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	-	262	-
7590	什項支出	(59)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 (附註四)	\$ 4,438	1	(\$ 5,83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	(9,300)	(1)	7,0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20)	-	3,302	-
7900	稅前淨利	54,449	9	52,0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808	1	8,78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7,641	8	43,280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11,377	2	(8,56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 四及十六)	2,610	-	2,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987	2	(6,4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28	10	\$ 36,84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83		\$ 1.73	
9850	稀 釋	\$ 1.82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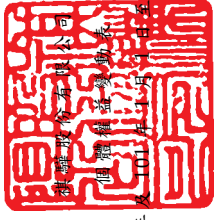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A1	\$ 225,000	\$ 172,509	\$ 39,810	\$ 24,938	\$ 113,149	\$ -	\$ -	\$ 575,406			
B1	-	-	4,242	-	(4,242)	-	-	-			
B5	-	-	-	-	(44,280)	-	-	(44,280)			
B17	-	-	-	(1,932)	1,932	-	-	-			
D1	-	-	-	-	43,280	-	-	43,280			
D3	-	-	-	-	2,133	(8,567)	(6,434)				
N1	-	571	-	-	-	-	571				
E1	21,000	35,700	-	-	-	-	56,700				
Z1	246,000	208,780	44,052	23,006	111,972	(8,567)	625,243				
B1	-	-	4,192	-	(4,192)	-	-				
B3	-	-	-	8,568	(8,568)	-	-				
B5	-	-	-	-	(24,600)	-	(24,600)				
B9	14,760	-	-	-	(14,760)	-	-				
D1	-	-	-	-	47,641	-	47,641				
D3	-	-	-	-	2,610	11,377	13,987				
Z1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110,103	\$ 2,810	\$ 662,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54,449	\$ 52,0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8,498	10,276
A20200	1,673	1,709
A20300	857	2,803
A20900	-	523
A21200	(709)	(964)
A21900	-	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00	(7,069)
A22500	-	(262)
A23900	與子公司及聯屬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766	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13,848	(3,985)
A31160	(1,743)	(1,0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017	(3,127)
A31200	3,748	8,399
A31230	(1,053)	(991)
A31240	(91)	3,979
A32150	(8,864)	(34,745)
A32160	7,476	(17,348)
A32180	(829)	(298)
A32230	(3,466)	(257)
A32240	(1,119)	(1,583)
A33000	86,758	8,973
A33100	709	964
A33300	-	(523)
A33500	(9,133)	(6,274)
AAAA	<u>78,334</u>	<u>3,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0)	(\$ 1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6,101)	(20,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1)	(37,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0)	(51,7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3	(86,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91	171,8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84	\$ 85,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989,96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9,137,103)	(39,137,1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52,85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09,3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2,462,166
本期淨利		47,640,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64,06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573,5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912,3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 元)	(15,645,6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31,291,200)	(46,93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975,507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4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286,297 元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八、JE01010 租賃業</p> <p>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p> <p>.....</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使用之機器設備外，…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前項…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評估規定： 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前項…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評估規定： 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略。	依據行政院金管融監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管融監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一)~(二)略 (三)本公司…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一)~(二)略 (三)本公司…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依據行政院金管融監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除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依據行政院金管融監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外。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5~6略。 (五)略。 二~四略。</p>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5~6略。 (五)略。 二~四略。</p>	<p>1020053073號公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7、8、14、15條，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股東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公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非供營業用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

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 (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除外。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7、8、14、15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 CO., LTD(汶萊) (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 RIGHTOP CO., LTD. (汶萊)(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附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廿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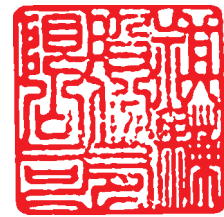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鈺 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數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人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3 年 04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60,76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6,076,00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123,24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12,324股。
- 三、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鈺鑑	100.05.28	3年	690,119	2.65%
董事	許添華	100.05.28	3年	977,158	3.75%
董事	陳榮傑	100.05.28	3年	862,416	3.31%
董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5.28	3年	1,121,199	4.3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0.05.28	3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0.05.28	3年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05.28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650,892	14.01%
監察人	王正榮	100.05.28	3年	1,067,055	4.09%
監察人	胡義灶	100.05.28	3年	234,499	0.9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明垣	100.05.28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01,554	4.9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60,76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6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 率	

註 1：尚未經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

